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澄清及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一步評估適用百分比率之後，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仍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規模測試時，因無心之失而誤將收購事項歸類為一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並且沒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要求。

為防止同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對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要求更為警惕，並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除該公告之外，本公司謹此在本公告中提供補充資料，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本應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時披露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ii)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負責處理本公司交易資料的負責人員提供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將進一步檢討其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改善其交易審查及監察程序，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對須予公佈交易進行分類方法(「**內部控制改善措施**」)；及
- (iv) 如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對須予公佈交易進行分類的方法有任何疑問，本公司應就須採取的行動及時徵詢外部顧問的意見。

作為內部控制改善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確保嚴格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本公司任何潛在交易：

- 1) 潛在交易首先會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兩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進行審查，彼等將透過收集一切相關資料(如交易文件草稿、交易對手方的背景資料，以及與交易標的事項相關的財務資料)，對潛在交易進行初步審查；
- 2) 負責人員將根據盡職審查過程中收集所得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編製規模測試計算，並將測試結果提交予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公司秘書作進一步檢查；
- 3)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公司秘書將審閱負責人員提交的資料，並檢查於計算各百分比率時，有否採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適用數字，以及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會產生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涵義。完成上述步驟之後，應編製一份摘要報告。如有不明確之處，亦應諮詢本公司的外部顧問；
- 4) 其後，摘要報告將提交予本公司至少兩名執行董事，供其審批；及
- 5) 倘潛在交易被確認為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該兩名執行董事將通知董事會，並將所有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文件提交予董事會，供其審批。董事會亦將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應採取的必要行動進行討論。

為了再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通知及公告要求，除先前在該公告披露的資料之外，董事會亦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投資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華融創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資者」)；
- (2) 北京巨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 (3) 北京從容有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從容有道」)；
- (4) 北京思源篤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思源篤行」)；
- (5) 賈宏偉先生；
- (6) 馬濤先生；及
- (7) 武慶玲女士
- (以上第(3)至(7)名訂約方統稱「原有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投資協議的原有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 標的事項** :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數額相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40%。

代價 :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代價的條款乃經投資協議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業務前景、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後達致。根據估值報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股權總值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付款條款 : 代價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1)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前應付人民幣500,000元；
- (2) 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應付人民幣4,000,000元；
- (3)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前應付人民幣3,500,000元；
- (4)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應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
- (5)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應付人民幣1,000,000元。

完成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投資協議所有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及完成了盡職審查，並令其滿意；

- (b)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而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且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概無負擔，以及收購事項不會導致目標公司、北京從容有道、北京思源篤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個人及法律責任)產生任何衝突；
- (c) 投資者已就收購事項而言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
- (d) 原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估值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的股權總值。有關方法涉及將目標公司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分析。透過有關方法，估值師挑選出六間在香港及中國上市且同樣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的公眾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研究了盈利倍數、賬面值、銷售額及現金流等主要價值指標，並計及了相關調整因素，以評估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亦採納了以下參數：1)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倍數；2)目標公司的銷售額；3)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4)股權總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投資協議訂約方的補充資料。

北京從容有道

北京從容有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賈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思源篤行

北京思源篤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馬濤先生及武慶玲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是一家專業的數位行銷服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才開始業務營運。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0,440元及約人民幣240,33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213,063元及約人民幣239,654元。

完成

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照投資協議的條款悉數以現金償付。緊隨完成後，投資者已根據投資協議委任三名成員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因而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已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投資者、北京從容有道及北京思源篤行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